

桃園市公園場地使用退還保證金申請書

本人（單位）_____申請使用貴機關_____公園，
依照規定繳納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，業於 年 月 日
使用期滿未違反使用規定且無發生損壞未修復情事，檢附場地使用前、中、
後照片及金融機構存摺影本一份，請准予依規定退還保證金。

此致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

保證金領取方式(必勾選)

轉帳（附台灣銀行封面影本）或（郵局存摺封面+**身分證影本(僅限自然人)**）

電匯（附銀行存摺封面影本，並同意扣手續費 30 元）

電匯至_____銀行_____分行

印

申請人（單位）：

保證金繳款人存摺影本封面黏貼處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領 據

茲收到桃園市中壢區公所退還_____公園場地使用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。

此據無誤

保證金繳款人（單位）：

印

保證金繳款人（單位）統一編號(身分證字號)：

負責人：

印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桃園市公園場地使用回復原狀照片

活動名稱		使用期間	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
申請單位		聯絡電話	
負責人			
(照片上要 有日期) 使用前照片			

(照片上要
有日期)
使用中
照片

(照片上要
有日期)
使用後
照片